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合同金额:2020年对方向公司采购单晶硅片3.67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10%),按照当前市场价格(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158.75mm的单晶硅片均价)测算,预计销售金额约为2020年全年12.15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对上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0年至2022年,为长单销售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0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但是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2021年至2022年,合同核心条款需于前一年年底重新商议,故合同双方对于后两年是否能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0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2020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约定了2020年的销售数量,但2021年至2022年,合同核心条款需于前一年年底重新商议,故合同双方对于后两年是否能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包头”)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就“单晶硅片”的销售签订合同。

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估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2020年全年12.15亿元(含税),不含税为10.75亿元,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6.84亿元的157%,属于特别重大合同。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硅片,预计2020年销售数量为3.67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10%)。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4)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5)注册资本:175782.6375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硅铸锭、单晶硅铸锭、晶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生产;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配件、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开展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合同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296.08亿元,净资产120.42亿元,营业收入250.54亿元,净利润5.73亿元。

(9)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于2019年向天合光能销售187.03万元,无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2020年销售单晶硅片3.67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10%)。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估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2020年12.15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在每月(采购补充协议)签订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卖方支付具体采购订单对应的货款。
(四)协议期限
2020年至2022年,其中2020年条款已达成一致。2021年至2022年,合同核心条款需于前一年年底重新商议,故合同双方对于后两年是否能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定价机制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延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供货作为违约金,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遇任何一方提出下月采购(供应)数量的减少,需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减少采购(供应)数量的,需承担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3、如经双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生产延误、停工停产、返工,或对甲方的客户退货或承担质量责任等,乙方应承担甲方直接损失。
4、如果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出退货、换货或降价要求,乙方则应在收到甲

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按甲方要求予以退货,以全新合格的货物更换,或降价处理。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争议,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0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若后续按照合同的约定产生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中的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0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2020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约定了2020年的销售数量,但2021年至2022年,合同核心条款需于前一年年底重新商议,故合同双方对于后两年是否能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四)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根据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158.75mm的单晶硅片均价进行测算,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行情及产品价格差异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119.56万元至36,119.56万元,同比增加188.18%到26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8,088.77万元至28,088.77万元,同比增加136.46%到211.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119.56万元至36,119.56万元,同比增加188.18%到260.2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088.77万元至28,088.77万元,同比增加136.46%到211.90%。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80.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55.3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2元/股。
(三)上年同期经重组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99.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55.38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了对北京豪威、思比科、煜光源的重组,主营业务范围延伸至CMOS图像传感器的研发及销售。除此之外,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并丰富产品种类,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设计与分销业务相互补充,有效的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升级。公司2019年度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预计较上年同期增加8,000万元左右,主要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及政府补助等因素的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子公司北京豪威、思比科、煜光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北京豪威业绩增长较大,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增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公司”)接受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合计184,497,185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莱美药业表决权比例为22.71%)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中恒集团行使,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2、公司与邱宇先生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表决权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
3、《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后,还需取得有权国资管理机构无异议且收到反垄断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作出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通知,中恒集团即可获得对莱美药业的控制权,是否取得对莱美药业的控制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4、中恒集团承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不谋求30%及以上表决权股份,不触及收购;且
5、《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不影响中恒集团2019年合并报表数据,在取得对莱美药业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后,将影响中恒集团合并报表数据,影响金额与莱美药业2020年经营情况有关。
●风险提示:
1、公司与邱宇先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尚未生效,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表决权委托协议》还需取得有权国资管理机构无异议且收到反垄断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作出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通知,中恒集团即可获得对莱美药业的控制权,是否取得对莱美药业的控制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接受表决权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与莱美药业及其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就有关本次交易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中恒集团拟以受托表决权方式取得莱美药业控制权。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1月20日召开中恒集团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邱宇先生表决权委托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合计184,497,185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莱美药业表决权比例为22.71%)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中恒集团行使,并签署

《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接受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先生表决权委托的公告》。
二、接受表决权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并取得投票数据后,公司与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合计184,497,185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莱美药业表决权比例为22.71%)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中恒集团行使,双方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
双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还需取得有权国资管理机构无异议且收到反垄断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作出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通知,中恒集团即可获得对莱美药业的控制权,是否取得对莱美药业的控制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中恒集团未来将在生物医药产业领域与莱美药业进行深度合作,将莱美药业作为中恒集团体系内的创新生物医药技术和产品开发和生产和销售平台。本次交易如能顺利推进,中恒集团将对莱美药业实施控制,有利于提升中恒集团未来盈利能力以及在生物医药产业的地位,同时莱美药业计划将前述平台技术和产品导入广西,促进广西生物医药产业的全面升级。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与邱宇先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尚未生效,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还需取得有权国资管理机构无异议且收到反垄断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作出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通知,中恒集团即可获得对莱美药业的控制权,是否取得对莱美药业的控制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0-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0.00万元至-93,600.00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由于商誉减值等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83,000.00万元左右。
3、受上海欢歌实业有限公司可能破产重组或清算的影响,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影响金额为1,746.05万元。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为-78,500.00万元至-94,2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0.00万元至-93,600.00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8,500.00万元至-94,2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6.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34.1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国内文化传媒行业整体深度调整,在动画及其衍生业务方面,随着传统通信业务市场趋于饱和,流量红利

快速消退,电信运营商更多资源投入5G平台建设以寻求新的增长曲线,传统运营商增值业务市场份额出现大幅萎缩,行业整体呈现负增长。作为运营商新媒体动漫及增值服务合作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通动漫”)业绩受到较大影响。综合公司及翔通动漫实际经营情况、战略规划、未来发展趋势和市场发展的预期,从谨慎角度出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对因收购翔通动漫所形成的商誉进行系统性减值测试,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上海欢歌实业有限公司(旗下主要产品为电商平台“淘集集”)通过网络渠道声称其融资重组方案失败,后续寻求破产重组或清算,公司认为双方合作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根据会计政策,公司对此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计金额为1,746.05万元。
3、报告期内,面对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的影响,游戏等板块积极调整业务方向,但仍无法实现预期目标。为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缩减业务规模,同时并未未

战略布局逐步剥离淘汰部分非主营业务,公司对部分无形资产计提减值。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处于调整期,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和政策调整,公司规模拓展因素,战略投资布局动画影视板块,并依托祥源控股丰富的旅游目的地资源,基于合规等因素深入探索文旅与动漫的多元化合作模式,拓展业务范围,推动“动漫+文旅”双轮驱动的战略发展,但新业务经济效益年度内尚未体现。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预计的2019年度业绩预亏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公司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未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核实,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闻、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部分产品涉及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及日常防护口罩等。
2018年度,公司口罩等防护用品实现销售收入5,42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3.83%;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口罩等防护用品实现国内销售收入5,18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07%,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20%到30%,2019年度,公司口罩等防护用品实现销售收入5,4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到20%。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开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完成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的开发。
2、上述产品仅用于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的检测,不用于治疗。
3、上述产品不会对公司当期收入及利润产生影响,也不构成新的业务,不涉及主营业务变更。
一、基本情况
针对武汉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引发的疫情,公司基于荧光定量PCR技术于2020年1月20日完成了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的开发,上述产品仅用于对新型冠状病毒的检测,不用于治疗。上述产品仅为科研类产品,无须取得产品注册证。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产品尚未形成销售,不会对公司当期收入及利润产生影响,也不构成新的业务,不涉及主营业务变更。
2、上述产品为公司针对本次武汉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引发的疫情开发的产品,销售情况取决于本次疫情的防控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尚未对公司当期收入及利润产生影响,也不构成新的业务,不涉及主

及主营业务变更。
注:1、2019年3月1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本次共发行444,445股普通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4,444,445股。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3、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计算。
4、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已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
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总资产2,782.83亿元,较上年末增幅14.29%;吸收存款本金总额1,697.36亿元,较上年末增幅8.82%;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1,530.32亿元,较上年末增幅15.32%。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1.9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9.8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13.25%;不良贷款率1.18%,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62.41%,较上年末上升45.88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长郭军、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黄长松以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蔡越宇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营业务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未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8.45	59.76	14.54%
营业利润	31.88	29.04	9.78%
利润总额	31.91	29.04	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5	23.62	1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5	23.40	1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59	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4%	12.61%	下降0.67个百分点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82.83	2,434.90	1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20	199.52	18.38%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44.44	40.00	1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1	4.99	6.41%
不良贷款率(%)	1.18%	1.20%	下降0.02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62.41%	216.53%	上升45.88个百分点
贷款拨备率(%)	3.09%	2.60%	上升0.49个百分点

注:1、2019年3月1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本次共发行444,445股普通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4,444,445股。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3、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计算。
4、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已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
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总资产2,782.83亿元,较上年末增幅14.29%;吸收存款本金总额1,697.36亿元,较上年末增幅8.82%;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1,530.32亿元,较上年末增幅15.32%。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1.9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9.8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13.25%;不良贷款率1.18%,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62.41%,较上年末上升45.88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长郭军、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黄长松以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蔡越宇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主要业务类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19年10-12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新签合同额	新签合同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新签合同数量(个)	
基础设施投资(注1)	1547	8864.4	4042	17946.3	25.1%
其中:铁路	347	17	1076	3112.4	22.5%
公路	204	1874.3	373	3090.6	2.5%
市政及其他	996	5367.7	2873	11743.3	33.6%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263	655.8	509	2014.0	-14.8%
城市轨道交通	212.6	1	464.9	51.5%	
房屋	212.6	1	436.3	75.2%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230.5	1	288.1	30.3%	
工业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114.1	1	420.9	14.4%	
房地产开发(注2)	27.6	1	226.6	31.4%	
其他业务	1348.0	1	226.6	57.7%	
合计	10751.9	1	21648.7	27.9%	

注:1、2019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累计新签合同中包含新签合同基础设施投资项目(PPP、BOT等)3845.6亿元,同比增长16.6%。
②房地产开发的新签合同总额是指房地产销售签约的合同额。

2、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长
境内	20372.72	28.4%
境外	1275.98	21.6%
合计	21648.70	27.9%

地区	2019年10-12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面积/金额	面积/金额	面积/金额	面积/金额	
新增土地储备(万平方米)	198.93	339.66	4.8%		
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212	817	62.4%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210	315	-24.1%		
签约面积(万平方米)	190	503	16.4%		
签约金额(亿元人民币)	276.1	696.8	31.4%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